

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苏房协〔2022〕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 综合实力50强企业排名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目标，推动江苏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扩大我省企业在社会的影响。同时，倡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品牌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今年继续在全省开展“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排名活动。现将排名办法和相关要求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企业可登陆“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网站（www.jssfxw.com），浏览活动实施办法，下载相关表格，准备申报材料，向所在地房地产业协会、开发协会、开发促进会提交材料，各地将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后于2022年4月15日前报省房协。

企业申报资料要求：

1、纸质资料：《2021 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申报表》《2021 年度企业开发项目明细表》、年度统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纸质资料请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2、电子资料：按《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 2021 年度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办法》要求提供所有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1 份、展示企业形象的电子版照片 4 张，一并存入 U 盘报送。

企业所申报的材料，数据务必真实有效，并与企业证照、报表、有效合同等原始资料吻合。

联系人：袁皓 岳刚

联系电话：025-86662299、025-87783990

电子信箱：541038416@QQ.COM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13 号中泰国际广场 04 幢 2 单元 1905 室，邮编：210019。

附件：

1、2021 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办法；

2、2021 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申报表；

3、2021 年度企业开发项目明细表；

4、2021 年度企业合并统计汇总表。



抄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附件 1

2021 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 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办法

一、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目标，在行业内树立一批典型标杆企业，创建一批品牌项目，展示企业创新成果，培育行业领军人物，引导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活动。

二、原则

排名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益性的原则，确保排名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参加条件

1、凡在我省注册登记以房地产投资、开发为主业的企业均可参加。已成立企业集团且该企业集团以房地产投资、开发为主业，原则上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业绩可按公司所占股份比例计入集团公司一并计算。企业成立的区域公司总部在

江苏的，业绩可将旗下业务合并统计，合并统计的需附合并统计汇总表。

2、参加企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价值，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企业文化，在行业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有一定的公众认可和荣誉度。

3、开发项目符合经济适用、舒适安全、绿色健康、环境优美的建筑方针，规划设计、施工质量、产业化应用、小区管理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群众满意度高。

4、具有三年以上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历，年度房地产开发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或连续三年累计房地产开发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以上；年利税超过 3500 万元。

5、在项目开发建设、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6、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违纪违规和不诚信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

(3) 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 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四、测评指标

1、定量指标（100分）

（1）企业规模（50分）；包括收入规模、开发规模、资产规模等。

（2）风险管理（10分）；包括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负债率等。

（3）盈利能力（20分）；包括实现利润、缴纳税收。

（4）成长潜力（20分）；包括销售增长能力（零及以上）、利润增长能力（零及以上）、资本增长能力（零及以上）、资源储备等。

2、不定量指标（50分）

（1）创新理念（10分）；指企业的创新理念和实践具备行业代表性，可以推广到同行业乃至其他行业或解决其他企业遇到的类似问题。在企业管理（战略定位、产品研发、项目融资、市场营销等）采用新理念、新做法，并取得显著成效，推动了企业的发展进度。

（2）创新能力（15分）；指为提高开发建设水平，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推动建造方式的转变等。在实施装配式建筑，成品住房建设，宜居住区建设、适老住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有显著的成绩；所开发项目获得“广厦奖”称号、住宅性能认定、绿色建筑标识等，为推动房地产行业技术创新，提升项目开发建设水平，提高住区品质等方面做出较大的贡献。

(3) 社会责任（10分）；热心公益事业，支持解困脱贫，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4) 市场行为（15分）；包括企业诚信、行为规范、履约状况、物业服务等行为。

以上有关排名企业（集团）的经济类数据资料，根据企业（集团）的统计年报（统计部门认定的）和经过审计的财务年报（原件）认定。合作、控股公司指标类数据按比例计入。企业市场行为根据企业的信用档案和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时动态监管情况认定。

五、参评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1、《2021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排名申报表》（附件2）；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21年度统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

4、2021年度竣工及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并填写《2021年度企业开发项目明细表》（附件3）；

5、企业集团（区域公司）不能提供集团并表审计报告的，需提供《2021年度企业合并统计汇总表》（附件4）；

6、2021年度纳税证明等。

企业所报送的材料，数据务必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则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排名资格。

六、排名活动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行业协会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各设区市协会对企业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房协秘书处。

2、省房协秘书处按照排名测评指标，将各企业的申报材料整理计算，并会同省、市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

3、结合企业提供的材料和对企业的现场抽查情况，提出排名初步名单，并在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网站（www.jssfxw.com）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评议。

4、公示结束后，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根据排名办法和测评指标，结合初审意见、社会评议意见等，审定拟排名企业名单。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省房协召开会长办公会，认定排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七、表彰宣传

1、排名活动结束后，由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并给获得“50强”企业颁发奖牌。

2、省房协将采取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50强企业，展示企业形象，树立全省龙头标杆，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附件 2

2021 年度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
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申报表

所在城市(区)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制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省房协会会员		邮编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万元、万 平方米)	总资产		净资产			
	施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年度销售收入		年度利润	年度纳税额		
	销售收入增长(%)		年度利润增长(%)	负债率(%)		

注：主要经济指标只填写 2021 年度。

一、企业简介及 2021 年度开发经营业绩（字数 400 以内）

二、所在城市行业协会意见

签章：

三、社会评议意见

四、专家评审意见

五、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意见

签章：

附件 3

2021 年度企业开发项目明细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股权比例 (%)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装配式比例 (%)	成品房比例 (%)	绿色建筑等级	获得“广厦奖”评选项目奖项	备注
					上年结转	当年新开工	竣工面积					
												上年结转: 指同一项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面积。
合计												

填表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填项目开发项目明细表数据真实, 愿意承担上报虚假数据造成的所有后果。

企业盖章 日期:

2021 年度企业合并统计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XXX 公司		XXX 公司		XXX 公司		合计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资产总计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填表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填统计报表数据真实，愿意承担上报虚假数据造成的所有后果。